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7	-	2018/6/8	2018/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173,674,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85,872,039.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7	-	2018/6/8	2018/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2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1548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上述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7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②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文件资料,并以专人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缴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4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308688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4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函告,获悉京源科技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4,5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0,000	2018年2月9日	2018年5月2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5月29日,京源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129,93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本次解除质押后,京源科技质押股份为82,036,331股,占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14%,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

4.控股股东出现的风险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没有出现平仓风险,也没有出现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股份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4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报经董事长批准,拟出资5,000万元设立新公司(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已刊登于 2018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设立的新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YPWA10

(2)名称: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七支沟西、107国道南M3立方城·武汉医药研发创业城第4幢14层05号(8)

(5)法定代表人:哈尼买提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9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对农业、工业、商业、科技行业及餐饮业的投资;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等。(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18-06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 弄龙元集团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051,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9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振元先生主持,以现场记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丽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981,574	99.9882	70,340	0.01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158,850	99.8506	893,064	0.149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185,922	99.8870	70,340	0.11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臧欣、成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18-04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107,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属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13,147	99.7759	394,600	0.2241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08,147	99.7730	394,600	0.2240	5,000	0.0030

2、02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13,147	99.7759	394,600	0.2241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13,147	99.7759	394,600	0.2241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08,147	99.7730	394,600	0.2240	5,000	0.0030

2、05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08,147	99.7730	394,600	0.2240	5,000	0.0030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08,147	99.7730	394,600	0.2240	5,000	0.0030

2、07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13,147	99.7759	394,600	0.22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13,147	99.7759	394,600	0.22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13,147	99.7759	394,600	0.22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成大生物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13,147	99.7759	394,600	0.224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对议案2下的各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详见2.01至2.07项议案的审议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翟春雪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0 债券代码:12226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债券简称:13中信02 编号:临2018-0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6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3中信02(122260)。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13中信02(122260)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亿元,期限10年,票面利率5.05%。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06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本期债券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5%,每手"13中信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6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6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中信02"公司债券持有人。

4、付息日:2018年6月7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中信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再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李晓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72

邮政编码:100026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57184603

邮政编码:1000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博时资本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证券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前期收到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中信证券-博时资本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证券-博时资本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338号),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中信证券-博时资本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已获得全额认购,且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全部转入专项计划托管人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5月30日正式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档	次级档
起息日	2018/5/30	-
到期日	2019/12/2	2019/12/2
评级	AAA	-
发行规模(亿元)	14.25	0.75
面值(元)	100	100
兑付方式	专项计划设立日每6个月届满之日(若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距该日最近的一个工作日)付息,到期还本。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金额。

专项计划成立后,博时资本应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2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及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增持计划为:自2018年2月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42%),累计增持不超过9,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6%)。

● 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判断,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根据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函告》内容,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5月30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627,6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可增持数量的50%。

2018年5月30日,公司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的《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8年5月30日,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61,893,5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33,120,2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09%;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9,625,8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0%。

(三)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的增持计划期限为自2018年2月7日起12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详见本公告第四节"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广东明珠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广东明珠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42%),累计增持不超过9,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6%)。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判断,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避免窗口期交易,并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将自2018年2月7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函告》内容,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前次增持情况

1、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437,5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其中,兴宁金顺安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91,5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兴宁众益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详见公告:2018-009)。

2、2018年2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34,0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其中,兴宁金顺安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3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兴宁众益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详见公告:2018-021)。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65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其中,兴宁金顺安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兴宁众益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2,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综上,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5月30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627,6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可增持数量的50%。

本次增持前,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60,140,0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32,217,7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969,8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34%。

本次增持后,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61,893,5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33,120,2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09%;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9,625,8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0%。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3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5月28日,豫联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9,701,231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质押给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资产")。同日,豫联集团一致行动人豫联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0,298,769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质押给青岛资产。

以上质押是对豫联集团与青岛资产在2018年1月29日开展的1亿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16号公告。

二、豫联集团和豫联投资的股票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34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9%,其中:豫联集团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822,34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1%;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豫联集团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813,911,23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78%,占公司总股本的41.50%。

本次质押后,豫联投资共持有本公司70,29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豫联投资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0,298,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补充质押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豫联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豫联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3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5月29日,豫联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6,85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河南分公司")。

本次质押是对豫联集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的补充,其中2,740,000股是对豫联集团与华融资产河南分公司2018年1月15日开展的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补充;其余4,110,000股是对豫联集团与华融资产河南分公司2018年1月24日开展的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补充,以上两笔融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和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13号和临2018-014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34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9%,其中:豫联集团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822,34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1%;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豫联集团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820,761,23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41%,占公司总股本的41.85%。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补充质押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豫联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豫联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